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5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紀宥均
04 法定代理人 紀昱廷
05 鄭雅云

06
07 相 對 人 王進士
08
09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3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16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
17 有明文。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4年1月29日向被
19 繼承人紀倍宗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元，而於104年1
20 月30日簽發本票乙紙，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
21 抵押權為擔保，約定清償日期為104年2月28日，經登記在
22 案。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250,000元。又被
23 繼承人紀倍宗於112年2月18日死亡，由聲請人繼承其財產上
24 之權利義務，抵押權並已辦畢繼承登記。為此提出抵押權設
25 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等影本各1件、不動產登
26 記簿謄本各1件等為證，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7 三、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113年度司拍字第35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後壁區	竹新	580	511.78	2分之1